

義守大學「生醫材料」跨領域微學程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0.06.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0.08.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2.12.06)

壹、學程目的

本跨領域微學程結合材料系及生科系兩系，其目多元學習、教學創新及產業需求等層面，使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與技能，鼓勵學生依個人學涯規劃自訂跨領域學習計畫，修習不同領域，以符合職場 π 型跨領域專業素養。台灣已經踏入老年化社會，未來對醫材、醫藥等領域需求量會日益增加，如何具有基本專業能力，對於產業轉型可提供幫助。

貳、發展特色與重點

本學程主張的是跨領域的學習模式，將針對醫學與材料領域兩方面進行整合，學生除了具備基本醫學知識，也同時讓學生了解法學基本知識，深化醫學與材料兩大專業領域間之互動與瞭解，教導材料及與生醫產業相關奈米材料發展之現況和趨勢。藉由學科基礎和醫學臨床結合引導學生思考奈米材料之醫學創新及實際應用。提升學生跨醫學與材料領域之學習與思考分析能力。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所)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跨領域微學程。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需修研一門基礎課程(基礎醫學概論、綠色永續密碼二選一)、一門核心課程及兩門(含)以上之應用課程。以上需修滿 10 學分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之課程，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學程各學系的學生，需檢附「生醫材料微學程」微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學程承辦單位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簡稱醫科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簡稱材料系)申請，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由該系助理送交申請表給兩系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材料系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捌、修習證書：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及修課成績審核表(附件三)，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 10 學分，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後頒發證書，證書應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兩系系主任擔任委員，並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



「生醫材料微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學程共計 1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基礎醫學概論	醫學院	1	二選一
	綠色永續密碼	工學院	2	
核心課程	材料科學導論(一)	材料系	3	
	生醫材料	材料系	3	與醫科系「生醫材料」二擇一
	生醫材料	醫科系	3	與材料系「生醫材料」二擇一
應用課程	生物工程技術與原理	醫科系	3	
	生物晶片	醫科系	3	
	再生醫療工程技術	醫科系	3	
	生技醫藥產業實務概論	醫科系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材料系	3	
	奈米生醫工程	材料系	3	
	材料物理性質	材料系	3	
	材料機械性質	材料系	3	
	陶瓷材料概論	材料系	3	
	高分子材料概論	材料系	3	
	複合材料	材料系	3	
備註：「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義守大學「生醫材料微學程」微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原屬學系導師(輔導老師)：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學程申請審查意見：
備註： 一、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程序，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送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程小組審查。 二、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三、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 10 學分。



義守大學「生醫材料微學程」跨領域微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學系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帳號：_____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注意：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基礎					
核心					
應用					
備註	學程最低總學分10學分，含基礎課程1~2學分，核心課程3學分，應用課程5~6學分。				

✿上列表格之橫列可依選修科目之多寡自行增刪。

✿審查標準：總學分數為 10 學分。

✿本表請以電子檔繕打，申請學生簽名完成繳交至系辦公室。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學生簽名：_____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審查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審查小組-代表人
簽章

